

掀起宣传攻势 营造浓厚氛围

市公安局发挥主力军作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攻势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各级党委、政府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把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市委书记李亚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指出,要坚定不移、动真碰硬,扩大战果,纵深推进,久久为功,务求实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集结号”吹响之后,洛阳市公安局迅速行动,积极作为,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打响扫黑除恶“实体仗”的同时,全面打响“宣传主动仗”,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

3

宣传掀起热潮,百姓纷纷叫好

“知道,知道!宣传栏、大屏幕上都看到过!”在洛龙区翠云路街道办事处前的广场上,提起扫黑除恶,乘凉的居民们立刻围了上来,你一言我一语说了起来:“宣传力度这么大,那些黑恶势力现在估计都东躲西藏!”“大伙儿都留心着,发现了就举报!”……

宣传活动掀起热潮,百姓纷纷拍手叫好。如今,在全市的大街小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是人人皆知。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在各乡村(社区)、沿街商铺等人口聚集场所张贴《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10万余份,向群众发放政策汇编宣传资料30余万份,悬挂横幅标语2万余条,在全市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有效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使扫黑除恶工作深入人心、赢得民心。

7月20日,汝阳县在上店镇下店村举行扫黑除恶暨赵某涉黑犯罪集团线索举报动员大会,下店村近千名群众参加了动员大会。

今年以来,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汝阳县公安局集中优势警力,雷霆出击,在上店镇下店村一举打掉了下店村原村委会主任赵某为首的涉黑犯罪集团。目前,该犯罪集团14名成员已先后落入法网。

“今天看到警察抓了这么多坏人,真是大快人心,这力度,真中!俺要回去和乡亲们说说,看看这帮人还有啥坏事,都告诉警察。”下店村一名村民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攻势,提高了全区广大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也为线索收集和专案侦查等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市公安局立案侦办涉黑涉恶专案38起,其中涉黑犯罪团伙8起,涉恶犯罪团伙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3名,破案264起,14名省公安厅督捕的涉黑涉恶逃犯全部落网,抓获洛阳籍涉黑涉恶类逃犯149名。

1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大宣传格局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始终坚持宣传工作与打击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保兴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非常重视,明确指示要“尽快抓,见成效”。市公安局迅速行动,采取各项措施,宣传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壮大扫黑除恶声势,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一是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市局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各分局也成立相应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确保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扎实有效推进。

二是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宣传活动,从社会宣传、新闻宣传、新媒体宣传三个层面,大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制订下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

作要求,在全警内发起了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战役。

三是坚持日常督导检查。利用宣传工作组,以图片、文字等形式,定期对各单位社会宣传、新闻宣传、“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落后、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该单位主要领导。

“宣传攻势的全面部署,为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通过公布的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我们获取了很多线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通过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全市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构建了立体化宣传大格局。各分局各警种各部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细化部署,分管领导认真研究、协调推动,具体负责同志明确任务、全面落实,确保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多措并举覆盖广,全民参与氛围浓

“扫黑除恶,除恶得人心。城乡皆动员,合力保平安。”这是一名网友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作的打油诗,在网络上像这样的点赞还有很多。

目前,在互联网上有扫黑除恶有奖问答,在人群聚集的车站有扫黑除恶宣传视频播放,在街头巷尾有扫黑除恶宣传板和横幅展示,在市民手中的手提袋、小扇子上有扫黑除恶的举报方式……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营造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开展社会面宣传,积极动员发动。7月12日下午,天津路派出所深入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现场解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度,鼓励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的违法犯罪行为,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并向广大市民传递了党中央、国务院及公安机关扫黑除恶的决心和信心。

市公安局精心设计、印制13万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手册和3.5万份宣传手提袋、宣传扇,向群众发放;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短片,在洛阳电视台重要时段、电梯卫士、户外大屏、商场大屏等滚动播放;20条宣传标语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市区重点路段电子屏、沿街商铺、出租车车顶LED,以及全市公安机关办公区域、窗口单位悬挂或利用

LED显示屏播放;在牡丹亭宣传栏等区域张贴宣传海报,社会宣传随处可见。

——依托主流媒体,形成多点开花。日前,新华社、人民网、《半月谈》《北京青年报》《洛阳日报》《洛阳晚报》等主流媒体网站对洛宁狄民涉黑案进行报道;《大河报》、洛阳电视台、中国网等媒体网站对公安机关打掉涉嫌“套路贷”犯罪的涉黑团伙进行了报道或转载;《河南公安报》《河南法制报》等省市主流媒体先后对安乐孙某涉黑案进行报道。新浪网、映象网、大豫网等知名网站同步转载,形成强大声势。洛阳电视台访谈栏目《解码洛阳》,深度解读扫黑除恶政策,动员群众积极配合和支持。多点开花的局面,形成宣传强大声势。

——新媒体持续发力,形式新颖多样。市公安局创新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安洛阳”开展多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奖问答,累计1500余名网友参与,阅读量5万余次。同时,“平安洛阳”矩阵统一设置“扫黑除恶”话题,积极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动态、成效,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栏目,制作《我市一黑社会团伙充当“地下出警队”暴力讨债,主犯获刑15年!》等网文,支持声音持续不断。

通过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的宣传活动,目前,“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电台有声音、网络有报道、街面有标语”的宣传初见成效。

向群众发放宣传品



手记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

扫黑除恶,大快人心!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深入人心。

市委书记李亚在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指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正视问题挑战,深刻分析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及时补齐打防管控工作的短板,把工作做到实处,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民有所呼,必有所应。一个地方有没有黑恶势力,人民群众最清楚;扫黑除恶有没有成效,人民群众感受最深刻。黑和恶往往处于社会治理的末端,离人民群众最近。在基层,老百姓最痛恨眼前的腐败分子,最忧虑身边的黑恶势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是黑恶势力,净化的是社会生态,保护的是群众利益,赢得的是民心,夯实的是执政根基。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就是要用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扫黑除恶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当前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离不开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配合。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紧紧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提升宣传效果,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认真梳理群众举报的每一条线索,努力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扫黑除恶离不开多部门间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定人定岗定责的工作格局。总之,要以“零容忍”态度,出重拳、下重手,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给社会环境来一次彻底“大扫除”,为推动洛阳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范进通 任双波 程昊 万一 文/图